##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厅全宗介绍

### 一、全宗指南名称

J094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厅（局） 全宗指南 1953—2000

### 二、全宗来源简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厅是在中共宁夏工委农业处的基础上于1958年 11月成立的。“文革”初，农业机关几近瘫痪，1968年10月经自治区革委会批准成立农业厅革命领导小组，归属自治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1970年4月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委会农林局，1978年11月改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局。1983年4月，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1984年6月将宁夏农牧厅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厅和畜牧厅。

 宁夏自治区农业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农村经济和综合管理种植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发展农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重大经济政策；编制主管产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参与研究制定和调整全区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政策、农村信贷、税收政策、指导全区农村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五六十年代阶段性的管理全区农垦国营大型农场、林业、畜牧、气象工作）。

宁夏农业厅初设办公室、人事处、粮食生产处、经济作物处、计划财务处、水产处、公社处。并设五个直属局：农垦局、林业局、畜牧局、农机局、气象局。经自治区人委批准，1961年将所属农垦局、农机局改属自治区直属职能部门。1974年，将气象局改自治区直属部门。1978年，畜牧局、林业局改属自治区直属部门。1978年改称自治区农业局后，内设办公室、政治处、计财处、科技处、农业处、公社处、水产处。另有农业技术推广站、土地肥料站、种子公司、农业科教仪器公司、农业勘查队。1984年6月农牧厅改为宁夏区农业厅后，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劳人处、计财处、农业处、农机处、科教处、水产局、机关党委、纪检组，后又增设了法规处、农经处、审计监察室。

该全宗有档案3222卷，其中到期开放案卷中控用档案3908件、涉密档案666件。档案形成时间为1953—2000年。

### 三、档案内容与成分介绍

 （一）办公室：主要有本厅厅务会议记录；全区农业工作会议；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厅机关工作总结、安排、意见；制定机关工作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本厅一般事务性工作、后勤等；下属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安排重要报告，本厅外事活动文件、出国考察、工作汇报。

（二）党组：主要包括党组会议记录、机构、人事的设置与配备、党的建设、落实政策、发展规划、表彰先进、专业会议文件、农村调研材料、农场问题的请示、畜牧业生产报告等。

（三）劳人处：主要负责干部考察、任免、升级、奖励、处分；职工录用、转正、定级、工资福利、干部职工离退休、抚恤、死亡；复转军人安置、劳动就业、劳动计划管理、毕业生分配；党员干部履历表、干部、职工名册、人事档案、职称评定；所属单位成立、合并、撤销、更名、人员编制；计划生育、妇女、工会、治安保卫、出国考察等文件材料。

（四）农业处（生产处）：主要负责全区农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全区化肥、农药、地膜等生产物资分配计划；种植业、病虫害、灾情、农业商品基地建设；下属单位农业生产计划、总结农村工作会议材料、桑蚕业生产等文件材料。

（五）科教处（推广处）：主要负责全区农业科技长期规划、计划；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成果项目及受奖等级情况；农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招生计划；农业科技承包办法、科研经费管理；农业科技标准化管理、农技推广计划等文件材料。

（六）计划财务处：主要负责上报下达全区农业生产基本建设长远规划及年度计划；农业基建投资物资管理、分配；全区农业、水产、农场、林业、农机基本建设、物资审计检查；本厅项目管理、预算决算、统计年报；利用外资项目、下达专项资金计划；本厅财务、税收审计、物价检查工作；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责任制、管理办法等文件材料。

（七）机关党委：主要负责党员宣传教育、组织建设；党员奖惩、党员名册、党团组织关系；党员、团员年报统计；理论学习等文件材料。

（八）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本厅立法检查、廉政建设；案件调查、处理情况、检举、控告、举报处理等文件材料。

（九）审计监察室：主要负责全厅财务、资产、企业承包、租赁等工作进行审计，依法授权对全区农业行业的重要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完成农业部下达的审计任务。

（十）法规处：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农业法规、规章、条例；农业立法计划、规划；农业法制宣传教育、行政复议；

（十一）水产局（水产处）：主要负责全区水产工作的规划及年度计划；管理下属单位的技术推广、重大科研攻关、培训水产人才；宣传水产资源保护条例、加强水产资源的利用保护、青铜峡水库图等文件材料。

（十二）农经处：指导全区农村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和管理，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合同承包、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资产管理、资金融通和审计工作，指导农村经济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三）种籽站：主要包括总结、规定、专业会议材料、种籽机构、种籽统计、专业材料、新品种种植、种籽积压处理、种籽分级标准、种籽调拔、良种繁殖等材料；

（十四）林业局：主要包括林业计划、规划、制度、果树栽培、专业会议材料、机构设置、编制、任免、木材流转、统计、林场生产、工资计划、植树造林、农作物主要病虫害及田间（山野）杂草名称等；

（十五）公社管理处：主要包括公社收益分配决算等。

### 四、检索查阅注意事项

全宗有文书档案3222卷（永久1012卷、长期2210卷）、科技档案185卷、照片1册39张，其中到期开放案卷中向社会开放档案17511件。全宗档案依年度—机构结合问题进行分类组卷。“文革”前档案内容不系统，类别交叉，期限不够准确，反映农业方面的文件不够齐全。主要检索工具有案卷目录、全引目录和机读目录。